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 / 法律事務【C8101】

專業科目（1）：民法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非選擇題，每題配分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  
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依民法規定，說明下列法律行為之效力：

- (一) 十九歲已婚的甲，未經其父母同意即與 A 建設公司成立買賣房屋之契約，該行為之效力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十八歲的乙未再升學，經其父母允許獨立經營飲料店，其購買材料及出售飲料等行為是否有效？【5 分】
- (三) 十七歲未婚的丙，未經其父母同意，偽造證件購買機車，該行為之效力為何？【5 分】
- (四) 十二歲之學童丁，用其父母給予之零用錢 50 元購買五件玩具分送五位同學，是否有效？【5 分】
- (五) 十歲的戊至郵局購買郵票，同時交寄聖誕卡片給其表妹之行為是否有效？【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依民法規定，回答下列有關「消滅時效」之問題：

- (一) 一般債權之請求權、利息之請求權及運送費之請求權，各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？【10 分】
- (二) 消滅時效自何時起算？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為何種主張？【5 分】
- (三) 甲向乙請求返還 10 萬元之借款，並於請求後七個月起訴，則是否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？若甲經合法起訴後，撤回其訴，時效是否會重行起算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於乙醫院剖腹生產，主治醫生丙過失將手術用紗布遺留在甲腹中。之後因為甲經常腹部疼痛，再度至乙醫院就診時，始發現先前生產手術遺留在甲腹中之紗布，並再度經過開刀將其取出。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甲得向丙及乙各為如何之請求？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房客甲為了減少房租負擔，當起了二房東，與乙訂立新的租約，將原本的租屋分租給乙使用。如果甲與其原房東於租約中有約定「房客不得轉租」條款，此時依照民法之規定，原房東對於甲與乙可主張何種權益？請分別說明之。【25 分】